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44

##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与修订，以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b>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b>，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p>

	提出。	出。
2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9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19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del>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del>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3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独</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现任董事会、<del>监事会</del>、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p>

	<p>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b>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独立董事的候选人，<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p> <p>（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b>提名委员会</b>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一）<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p> <p>（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b>公司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及监事。</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4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案的内容应包括：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选聘程序如下：</p> <p>（一）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p> <p>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提案的内容应包括：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p>

	<p>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二) 提名董事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四)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五) <b>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述累积投票制；</p> <p>(六) 选举董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制度执行；</p> <p>(二) 提名董事的提案以及简历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p> <p>(四)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五) <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及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b>，应当采用本章程第八十七条所述累积投票制；</p> <p>(六) 选举董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5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p>
6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b>1/2 以上独立董事</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7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2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可通过专人递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p>
8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p>

	<p>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b>审计委员会</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b>应当过半数</b>并担任召集人。<b>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9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b></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b>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b></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审计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10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b></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p> <p><b>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p>

	<p>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1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p> <p>提名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本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持委员会工作。</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2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p>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九) 对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b></p>
13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或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和期限限制，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